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总主编

刑法分论

Criminal Law

陈立 李兰英/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

朱崇实   

刑法分论

Criminal Law

陈立 李兰英/主 编
史振郭 童伟华/副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顺序）

郑金火	黄奇中	史振郭	阎二鹏
李兰英	陈立	周东平	张文峰
刘宜军	童伟华	吴贵森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分论/陈立,李兰英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8

(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朱崇实主编)

ISBN 978-7-5615-2794-8

I. 刑… II. ①陈…②李… III. 刑法-分则-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3931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昕嘉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7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9.25 插页:2

字数:506千字 印数:0 001~3 000册

定价:3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总 序

中国的改革开放要求建立一个法治社会,与这样的一个宏伟目标相适应,自1979年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蓬勃发展,截至2006年,全国已经成立了法律院校600多所,在读大学生数十万人(尚不包括大中专及夜大、成人教育的学生人数)。应该承认,我国法学教育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教育质量参差不齐、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等方面的问题。因而,积极推进教学方式改革,促进法学课程体系的完善,努力培养“宽口径、厚基础”的复合型法律人才,已经成为法学教育界的共识。为达成此种目的,法学教育中的课程建设及其相关的教材编写,在当前法学教育大调整的格局中显得尤其重要。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特组织了福建省各高等法律院校的主要学术骨干编写了这套教材,各部教材的主编均是福建省高等学校法学院的主要学科带头人。如《国际经济法》主编廖益新教授、《民法总论》主编蒋月教授、《环境法》主编陈泉生教授、《宪法学》主编朱福惠教授、《刑法总论》主编陈晓明教授和《法理学》主编宋方青教授等,他们在本学科领域均有建树,都是得到同行认可并深受学生喜爱的优秀教师。其他参与教材编写的也都是教学第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都具有良好的法学教育背景,许多人兼通中西法学。由于众多优秀教师参与编写,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有了强有力的保障。

厦门大学法学院在编写这套教材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厦门大学是国内最早开设法科的高校之一,从事法学教育已经有八十多年的历史。改革开放以来,法学院在1986年即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获得法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现设有国际法、经济法、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法理学和刑法学六个博士点,拥有法学博士后流动站。国际法是国家重点学科,民商法、经济法、宪法与行政法是福建省重点学科。在学科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法学院适应我国法制发展的需要,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成为我国重要的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基础。为了推动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福建省各主要高校的法学院系编写了这套教材,其目的在于整合福建省高校法学教学资源,加强各高校法学教师的联系,总结教学经验,为

福建省乃至全国的法学教育作出更多有益的工作。

这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特色：

第一，依据法学本科教育的特点和规律，吸收我国法学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本科教学的特点在于：本科教育以培养初级法律人才为直接的教育目标，必须注重基本概念、基本原理与基本制度的讲解与传授，而不能一味求新求奇，更不能以个别专家的学术观点取代理论界已经形成的共识。但是，我国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改革开放事业日新月异的发展，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变革十分迅速，法学理论的发展更是“一日千里”之势。为了确保本科教育的培养质量，我们在教材内容的甄选方面，努力做到既注重基本知识、理论共识，又注意吸纳理论界近年来最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

第二，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如前所述，法学教育的总目标在于培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之才”。新时代的法律人才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知识理论功底，而且还应该具有牢固的法律信仰和优秀的道德品质。法律人所具有的这种独特的信仰和道德，与其独特的知识背景和思维范式联系在一起，共同构成法律人所特有的人文精神。如欲培养法律人的道德品质，空洞的道德说教无济于事。唯有依据法律人独特的思维范式、将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融汇在教学内容当中，学生才能在学习的过程中逐渐自觉地确立法律信仰，而法律道德的培养才能初具成效。基于这种认识，我们依据法律人的思维范式编撰教学内容，力图寓“德育”于法律知识教育之中。

第三，依据当代中国社会对于法律人才的要求，努力建构完善的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体系。要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建构完善的法学课程体系至关重要。我们根据本科教学的要求，首先将十四门核心课程组织编写相应的教材，对法学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作了较为清晰的阐释。除此之外，还组织编写了房地产法、证券法、公证与律师制度和知识产权法等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学教材。希望我们这一套教材能够为本科法学教材体系的发展作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8月1日

前言

《刑法分论》是高等学校法学精品教材系列之一。数年来,我省从事刑法教学与科研的各位老师为本书的写作献计献策,集思广益,并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在编委会总体构思的基础上,我们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通过的六个刑法修正案和最新的立法与司法解释编写本书。我们力争把最新的研究成果奉献出来,使本书的内容充实、饱满、完整。

本书的特点:一是强调应用性。刑法分论属于应用性较强的门类,因此,我们十分注重其应用性。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注重对有关刑法分则新的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权威性判例进行阐释,注重对刑法分则在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进行剖析,使本书具有鲜明的应用性而不至于空谈理论。二是注意吸纳新的研究成果。近几年陆续通过六个刑法修正案,大多是针对刑法分则进行的修正,刑法学的研究者们密切关注各修正案在司法实践中的运作状况,及时针对司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与研究,发表了大量有针对性、有建设性的理论著述,这些重要的研究成果无疑对刑法分则的进一步完善和刑法分论研究的进一步深化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本书十分注重吸收 21 世纪以来刑法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从而极大地丰富了本书的内容,使本书具有明显的前瞻性。三是重点问题重点研究。作为教科书,对该学科的基本内容理应都有所涉及,但作为研究性教材,则不必面面俱到、平均用墨,而应主次结合,突出重点。本书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努力。本书侧重对刑法分则中的重点犯罪进行研究,尤其是对刑事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多发性犯罪的构成与认定问题进行相当深入、细致的阐述,以期读者通过对重点犯罪类型的深度理解而举一反三,对本书仅作概述的其他犯罪类型也能触类旁通。这样既能开启学思,又能节省篇幅。

当然,我们的编写难免会有疏漏,甚至错误,诚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撰稿人及撰写章次(以撰写章次为序):

郑金火: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资深律师。撰写导言、第 6 章。

黄奇中:法学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 1 章。

史振郭: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 2 章。

阎二鹏:法学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第 3 章。

李兰英: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本书主编。撰写第 4 章。

陈立: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资深律师,本书主编。撰写第5章。

周东平:法学博士,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7章。

张文峰: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合撰第8章。

刘宜军: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合撰第8章。

童伟华:法学博士,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本书副主编。撰写第9章。

吴贵森:集美大学法学院讲师,资深律师。撰写第10章。

陈立

2007年7月28日

目 录

总序

前言

导言：刑法分论概说	(1)
第一节 刑罚分论的研究对象与意义	(1)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6)
第三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构成	(9)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2)
第二节 危害国家政权、国家统一的犯罪	(24)
第三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8)
第四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30)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32)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4)
第三节 破坏交通工具、公共设施、设备罪	(41)
第四节 恐怖活动犯罪	(47)
第五节 违反危险物品及危险物质管理危害公共安全罪	(52)
第六节 造成重大事故危害公共安全罪	(5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68)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1)
第三节 走私罪	(78)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6)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119)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28)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37)

第二节 贪污犯罪.....	(397)
第三节 贿赂犯罪.....	(407)
第九章 渎职罪	(41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15)
第二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渎职罪.....	(417)
第三节 司法工作人员实施的渎职罪.....	(424)
第四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渎职罪.....	(430)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41)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41)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443)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48)

导言：刑法分论概说

第一节 刑法分论的研究 对象与意义

一、刑法分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刑法典体系由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组成。刑法典总则对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作出一般规定；刑法典分则对各类、各种犯罪的罪刑作出具体规定。

与刑法典总则和刑法典分则相适应，刑法学体系由刑法总论与刑法分论（又称刑法各论）两大部分构成。我们在前面学习、研讨的是刑法总论的内容，这里要学习和研究的内容则是刑法分论的内容。

学习和研究刑法分论，首先应当弄清刑法总则与刑法分论的关系。总体上说，刑法总则与刑法分论是一般与具体、共性与个性的关系。刑法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一般性、普遍性的原理、原则，是刑法的共性，而且是从刑法分论规定的具体内容中抽象和概括出来的，因而它对刑法分论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刑法总论的规定都无例外地适用于刑法分论中。刑法分论的规定，则是把刑法总论规定的一般原理、原则的具体化，它在对犯罪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具体地规定各种犯罪的罪状、罪名和应当判处的刑罚种类和量刑幅度，体现的是刑法及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个性。因此，刑法分论是刑法总论的具体化、个性化和进一步深化，准确地掌握刑法分论，才能具体地解决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具体地解决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那么，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呢？概言之，是一种相互作用的关系。

刑法各论对刑法总论的作用表现在：

1. 贯彻与体现刑法总论的作用。刑法总论所阐述的是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这些抽象的原理、原则只有通过刑法各论对具体的罪

刑的论述,才能得到实际的贯彻和体现,从而便于人们理解和把握。例如,刑法总论所阐述的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能够使人们从总体上了解犯罪的构成需要具备哪些要件,为司法实践认定犯罪提供一般的判断标准。但是,总论所讲的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如果不在各论所阐述的具体犯罪的犯罪构成中加以贯彻、体现,其作用就得不到充分的发挥。刑法各论关于具体犯罪构成的理论,正是对刑法总论关于犯罪构成一般理论的体现,两者相结合,充分发挥出定罪作用。

2. 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无疑对定罪量刑具有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仅有一般原理、原则是显然不够的,刑法各论将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结合各类、各种犯罪加以具体化,就使得刑法总论的原理、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充分发挥作用。所以,刑法各论具有促进刑法总论实践效应的作用。

3. 丰富和发展刑法总论的作用。上面已述,刑法总论阐述的是抽象的原理、原则,由于其抽象性,往往给人以空洞和枯燥的感觉,刑法各论对具体犯罪方方面面问题的详尽论述,使得一般原理、原则生动、形象,有血有肉,丰富实在。同时,刑法各论对具体犯罪有关问题的探讨,也往往会发现刑法总论原理、原则的不足,从而有助于刑法总论的发展与完善。

反观回来,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作用具体表现在:

1. 概括刑法各论的作用。形形色色的具体犯罪虽然各具特殊性,但特殊性中蕴含着共性,刑法各论只研究具体犯罪的特殊性,而较少涉及其共性。如果仅就具体犯罪而论具体犯罪,就难以从宏观上把握具体犯罪的实质。刑法总论可以对刑法各论阐述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犯罪问题进行科学的抽象和概括,提炼出有关的原理、原则和共性知识,从而使我们对具体犯罪问题获得更高层面上的认识。

2. 指导刑法各论的作用。刑法总论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抽象于刑法各论关于具体犯罪的理论,反过来,它又具有指导刑法各论的作用。例如,刑法总论关于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的理论,对于刑法各论正确地确定各种具体的故意犯罪的犯罪既遂、未遂、预备和中止,都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认识到刑法总论对刑法各论的指导作用,对于正确地解决具体犯罪的有关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制约刑法各论的作用。刑法总论论证的有关原理、原则,在刑法各论中得到切实的遵循,不得违反。例如,刑法总论犯罪构成的原理认为,任何犯罪的构成都是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有机统一。刑法各论在研究任何具体犯

罪的构成时,都必须遵守主客观相统一的原理,不得阐述出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相违的犯罪构成。

二、刑法分论的研究对象

刑法分论,又称刑法各论,也称罪刑分论或罪刑各论,其研究对象主要是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内容,具体包括:(1)犯罪分类的依据;(2)每一类犯罪的概念、基本特征;(3)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及其刑事责任。不过,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侧重点是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

刑法分则的法律规范可分为四类:刑法典分则、单行刑法、附属刑法和刑法解释。

1. 刑法典分则。指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第二编“分则”,它专门、系统地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1997年修订的《刑法》,其分则规定了10大类犯罪,共有413个罪名。

2. 单行刑法。主要指《刑法》生效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仍然部分有效的单行刑事法规(即《刑法》附则第452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法规),以及《刑法》生效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分则条文所作的修改、补充规定或者立法解释。目前,《刑法》生效后的修改、补充规定主要包括6个刑法修正案和3个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刑法修正案(四)》(2002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年1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和“决定”除了对刑法有关条文进行修改、补充外,增设了20个新的罪名。立法解释主要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年9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年12月28日)等9件。需要说明的是,单

行刑法一般只是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较少有总则性规定。可以认为,单行刑法与刑法典分则基本上处于平行并列地位,即均应以刑法典总则为指导和补充。刑法典总则第 101 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可见,单行刑法原则上要以刑法典总则为指导和补充。但是,单行刑法是特别法,刑法典属普通法,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行为同时触犯单行刑法与刑法典分则时,或者单行刑法有总则性的特别规定时,应适用单行刑法。

3. 附属刑法。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非刑事法规中的刑法规范。附属刑法也都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规定,具体适用也应以刑法典总则为指导和补充。附属刑法也属于特别刑法,当它修改、补充了刑法典分则时,同样适用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

4. 刑法解释。主要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分则条文所作的司法解释。1997年修订的刑法颁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法的一些问题先后作出过许多司法解释,其中涉及刑法分则的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年12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2000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9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5年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2006年7月26日),等等。这些司法解释对于统一司法机关的认识,正确地执行和适用刑法规范,提高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质量,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刑法各论研究的内容主要是对现行刑法分则条文的注释和学理解释,另外它还研究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提出的各种理论与实践问题。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各论因为研究的侧重点是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因而刑

法各论重在司法过程的适用,即重在司法实践。这是刑法各论的吸引力和生命力之所在。

总而言之,刑法各论在刑法总论所阐述的一般原理、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对各类、各种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研究,正确地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准确地认定各种犯罪的刑事责任;同时,从理论上总结出定罪与量刑的具体问题,用以指导司法实践。

三、刑法分论的研究意义

处理每一个刑事案件,都要解决好正确定罪和适当量刑这两个基本问题。而刑法各论的意义就在于,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理论武器。具体有以下几点:

1.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可以掌握每一种犯罪的构成要件,从而掌握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具体标准

司法实践中,首先要注意分清罪与非罪,防止混淆这个原则界限。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标准,在刑法总则中有一些原则的规定。例如,刑法第13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等等。正确理解和掌握这些规定,对于分清上述界限,无疑是很重要的。但是,区分上述界限的更具体的标准,则是规定在刑法分则的许多条文之中。例如,根据刑法第257条规定,用暴力方法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构成犯罪;不用暴力方法就不构成此罪。根据刑法第235条规定,过失致人重伤的,构成犯罪;过失致人轻伤的,就不构成犯罪。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由此可见,只有通过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才能掌握每一种具体犯罪的主客观要件,从而掌握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一系列具体标准,做到正确定罪。

2.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可以掌握区分此罪与彼罪的具体标准,分清罪与非罪之间的界限

刑法分则规定400多种犯罪,每种犯罪都有自己的构成要件,各种犯罪之间的区别,就在于它们的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的构成要件不同。从分则的规定上看,有的是侵犯的客体不同,如放火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有的是犯罪对象不同,如生产、销售假药罪与制造、贩卖毒品罪;有的是犯罪方法不同,如盗窃罪与诈骗罪;有的是主观要件不同,如故意杀人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如此等等。由此可见,不通过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不掌握每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就不可能依法分清各种犯罪之间的界限,就会造成定罪错误。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的重要性还在于,刑法分则条文中,有些是简单罪状和空白罪状,未明确规定各种要件,例如,刑法第264条、第266条、第267条第1款规定了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却未对它们的构成要件加以描述。要把握这些构成要件,就要通过刑法各论的学习和研究来加以解决。

3.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才能做到按罪量刑,罚当其罪

犯罪是判刑的基础。刑法分则对不同的犯罪规定不同的刑罚。因此,只有正确定罪,才能够依法判处与该犯罪相适应的刑罚。例如,刑法第263条规定,抢劫罪的最低刑是3年有期徒刑,最高刑是死刑;而第267条规定,抢夺罪的最低刑是管制,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如果不是通过刑法各论分清抢劫罪与抢夺罪的界限,就有可能在办案中发生定罪错误,从而造成量刑失当,甚至可能造成错杀。此外,我国刑法分则大多数条文都是根据犯罪的情节和危害程度,规定有两个或三个量刑幅度。也只有通过研究刑法分则的各条的规定,领会立法的精神,才能依法判处与被告人罪行轻重相适应的刑罚。

4. 学习和研究刑法各论,有助于加深对刑法总论中一般原则、原理的理解

前已指出,总论与各论是一般与具体、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学习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则、原理,如果不与具体犯罪相结合,只能了解一些抽象的概念,而不能了解每个概念更具体、丰富和生动的内容,因而也就不可能更深刻地把握这些概念,并且运用这些概念去解决具体问题。例如,在刑法总论中研究了犯罪未遂的一般特点,结合罪刑各论中对各种犯罪(盗窃、抢劫、强奸等等)的未遂形态的研究,就可以掌握犯罪未遂在不同犯罪中的具体特点,从而使对犯罪未遂这一概念的认识大大地丰富起来。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一、刑法分则体系的概念

刑法分则体系,是指刑法分则对犯罪的分类及排列次序。

刑法分则是规定具体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而具体犯罪的种类相当多,这就需要以一定标准将具体犯罪分为若干类(类罪),再以一定标准对类罪进行合理排列,同时对各类罪中的具体犯罪进行排列,从而形成分则体系。由此可见,分则体系实际上是犯罪分类问题。

犯罪分类是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罪刑法定主义要求以成文刑法明确规

定犯罪的构成要件与刑事责任,即犯罪与刑罚均须由刑法作出明文规定,“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受罚”;只有对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各种犯罪进行合理分类,进而规定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才能实现罪刑法定主义的要求。如果不对犯罪进行分类,就意味着没有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与刑事责任,意味着刑法规定“凡犯罪者处予……”就够了,这便违反了罪刑法定主义。

类罪划分及其在刑法分则中的排列顺序,体现了刑法的价值取向。西方国家刑法与刑法理论一般以犯罪侵犯公益(法益)为标准采取二分法或三分法。二分法即将犯罪分为侵犯公法益的犯罪与侵犯私法益的犯罪;三分法即将犯罪分为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与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二次大战前,西方国家刑法与刑法理论一般将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放在首位,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放在最后。例如,法国1810年刑法典就是这样分类的。但二次大战后,一般将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放在首位,将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放在最后。例如,瑞士刑法典分则中,第一个罪名就是杀人罪。这就反映了刑法的价值取向。

当今世界各国刑法典对于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具体犯罪的分类,做法不尽相同。有的国家分类比较简单,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分则,将犯罪分为12类。有的国家分类繁复,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分则将犯罪分为29类;日本现行刑法将犯罪分为40类;韩国刑法典分则将犯罪分为42类。

对客观事物进行分类,是科学地认识事物所经常采用的基本方法。对犯罪进行分类,是为了更好地认识各类犯罪的特殊的本质,为正确处理犯罪案件创造条件。

二、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特点

我国刑法典分则将具体犯罪分为10类,每一章规定一类犯罪,其排列顺序依次为:(1)危害国家安全罪;(2)危害公共安全罪;(3)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4)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5)侵犯财产罪;(6)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7)危害国防利益罪;(8)贪污贿赂罪;(9)渎职罪;(10)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分则体系就是根据上述分类建立起来的,其特点如下:

(一)原则上依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

不同的犯罪所侵犯的合法权益不同,因而其社会危害性不同。根据犯罪的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有利于把握各类犯罪的性质、特征与社会危害程度,有利于贯彻区别对待的政策,有利于司法机关正确定罪量刑。